

招远市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一、家电维修业类						
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轻微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较轻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中一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较重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中两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严重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中两项以上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二、家庭服务业类						
2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	较轻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为的处罚	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逾期 10 日以下的。		
			较重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较轻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	较轻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期 10 日以下的。		
			较重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 30 日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它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较轻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	较轻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拒不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拒不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类						
7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轻微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 10 日（含 10 日）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10 日不超过 20 日（含 20 日）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轻微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着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十八条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一般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含10日）、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超过20日（含20日）、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20日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它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轻微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含10日）、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超过20日（含20日）、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20日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三)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四、洗染业管理类						
10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且①能及时改正但有违法所得的;②能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②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且①不及时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②不及时改正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责令改正,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②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且①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②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并可予以公告; ②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五、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类						
11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予以公告。	较轻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且①没有违法所得也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①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②可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一般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且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并可向社会公告。	
			较重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且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并可向社会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严重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12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严重	违法情节较重,且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八、拍卖管理类						
13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初次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3、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不超过 3 次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3、没有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3 次以上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3、有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14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它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五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	一般	1、初次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3、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没有非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3 次以上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3、有其它严重违反法规的行为。	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五十二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初次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超过 3 次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延期拍卖，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严重	1、3 次以上违反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2、故意实施违法行为。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延期拍卖，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	违反法定设立条件取得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许可的处罚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的许可决定：（二）违反《拍卖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第七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有三名以上取得拍卖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拍卖师；并有与主营业务密切联系的行业从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拍卖法》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它工作人员；（四）有符合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五）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法定情形	设立拍卖企业不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四）有三名以上取得拍卖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拍卖师；并有与主营业务密切联系的行业从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六）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的许可决定。	
九、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类						
17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有关条款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未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严重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或者 2 次以上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